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1号），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实施工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3536018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及年产500万套汽车饰件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8,200.00万元用于年产500万套汽车饰件项目。本项目投资额为33,200.00万元，其中通过本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入28,2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工业”）通过自筹解决。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四维尔工业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零部件”），实施地点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

三路192号。

(二)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年产500万套汽车饰件项目尚未开始投资。

(三)本次变更的具体情况

年产500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的实施主体拟由四维尔零部件变更为四维尔零部件及四维尔工业，实施地点由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192号变更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192号及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樟树村。

二、拟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年产500万套汽车饰件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四维尔工业，可以充分利用四维尔工业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厂区已有的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只需建设电镀线及少量配套设施，大大缩短项目投产的周期，以快速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

三、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前后的投资预算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相关预算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	合计（万元）
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四维尔零部件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2 号	基建投资	8,600.00
			电镀设备投资	7,100.00
			注塑设备	5,300.00
			水处理	1,950.00
			电力扩容	1,150.00
			开缸费	3,000.00
			辅助配套设施及其他	1,100.00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小计	33,200.0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全部由四维尔工业通过自筹解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相关预算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	合计（万元）
年产 500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四维尔零部件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192 号	基建投资	8,250.00
			电镀设备投资	3,600.00
			注塑设备	3,300.00

			水处理	1,950.00
			电力扩容	1,150.00
			开缸费	2,000.00
			辅助配套设施及其他	360.00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小计	25,610.00
	四 维 尔 工 业	浙江省慈溪 市匡堰镇樟 树村	基建投资	350.00
			电镀设备投资	3,500.00
			注塑设备	2,000.00
			辅助配套设施及其他	740.00
			开缸费	1,000.00
			小计	7,590.00
合计			33,200.0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5,000万元全部由四维尔工业通过自筹解决。

四、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的项目介绍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除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发生变化外，该项目的产品情况以及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二）投资计划

四维尔零部件拟投资金额合计25,610.00万元。其中，厂房、基建设施投资8,250.00万元，电镀设备投资3,600.00万元，注塑设备投资3,300.00万元，水处理设备投资1,950.00万元，电力扩容1,150.00万元，电镀线开缸费2,000.00万元，辅助配套设施36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四维尔工业拟投资金额合计7,590.00万元。其中，电镀设备投资3,500.00万元，注塑设备2,000.00万元，电镀线开缸费1,000.00万元，辅助配套设施及其他投资740.00万元，基建设施投资350.00万元。项目投资计划2018年开始，建设期8个月。该电镀线考虑采用可以拆装的形式，以后可以根据经营需要拆往四维尔零部件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的工厂内。

五、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部分变更，不影响该项目原有的投资方案，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同时增加了实施主体的选择，可以使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内部协调合作优势，更好的按照客户要求及市场实际情况，选择最适合的实施主体，及时全面地提供优质的服务，更有效地控制公司管理成本。因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部分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宜属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相关专项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变更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